

除非在附有本标准销售条款的协议中或者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签署的单独书面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以下标准销售条款应适用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产品的销售。

- 定价和付款：**产品供应和定价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产品的购买价格应为发货时有效的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价格。付款期限为自发票日期起三十（30）天内。付款应通过电汇转账汇至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指定的账户。如果买方的任何欠款逾期未付，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在不影响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在买方付清所有欠款之前，不再向其发货或交付货物。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范围内要求买方支付迟延付款的利息。
- 由关联公司履约：**买方理解，从供应的角度，产品可能不时由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供应，在这种情况下，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应促使此类关联公司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关联公司是本协议的签约方一样。此类关联公司可向买方开具发票，在这种情况下，付款将支付给开具发票的关联公司。在本协议中，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关联公司”一词是指控制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受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控制或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受共同控制的商业实体，这种控制是通过拥有受控实体百分之五十（50%）或更多的投票权而确立的。本协议双方确认，对于买方和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关联公司之间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单个交易，只有作为销售交易一方对交易的另一方负责，无论该责任是由本协议的条款还是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条款引起的，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暗示买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其他实体会就该单个交易项下的卖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额外费用：**任何未明确规定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关税、税款、仓储费、装卸费或其他运输费用均由买方承担。如果由于法律、政府法令、命令或规定等任何原因，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无法更改价格、运费条款和/或付款条款，或无法继续执行已生效的价格、运费条款和/或付款条款，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协议。
- 补货手续费：**买方无权取消任何已确认的产品采购订单。如果买方取消订单，买方将有负责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支付被取消订单的全部价款。如果买方要求延迟交付或装运，（i）对于买方在计划装运日期前 28 天的任何已经确认采购订单，买方内提出延迟交付或装运是任何请求，买方应负责支付金额为订单价值 50% 的补货手续费；（ii）对于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超过 28 天但少于 90 天的任何已确认采购订单，买方提出的任何延迟交付或装运请求，买方应负责支付金额为订单价值 25% 的退货费；以及（iii）对于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超过 90 天的任何已确认采购订单，买方提出的任何延迟交付或装运请求，将不适用补货手续费。
- 有限保证和免责声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保证提供给买方的产品符合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在制造时对此类产品的内部规格，除非与买方书面约定了其他规格，这是买方的全部保证。买方不得将此保证延伸至任何其他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否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本保证和免责声明适用于产品单独使用、与其他物质混合使用或在任何工艺中使用。如果违反本保证，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将有权选择决定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者退还部分货款，这是买方的全部可获得的补救措施。
- 责任限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对买方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失或损害所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疏忽或其他侵权行为、严格责任、违反保证或其他原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引起此类原因的产品购买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均不对间接性、特殊性、附带性、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应完全受《统一商法典》管辖，而不受严格责任法或其他侵权法管辖。与特定合同年度有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赔偿，应在该合同年度结束后三十（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提出。
- 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买方对使用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购买的产品之后的任何产品的设计、加工、测试和标签负责。买方不得依赖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网站上的任何内容或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关于产品或服务适用性的任何声明。买方已经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销售的产品进行了充分的测试和分析，以便对其是否适合买方的使用、转换或加工形成独立的判断，买方不会根据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技术建议、声明、数据、服务或建议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提出任何索赔。
- 所有权转让：**除非另有约定，所有产品的交货条款为 FCA 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如果使用 CPT、CIP、CFR 或 CIF 交货条款，且只指定了一个地点，则该地点应为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必须签订运输合同的目的地，而将损失风险转移给买方的交货点应为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将产品装货至第一承运人（或海上或内陆水路运输的船只）。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以根据买方的订单交付超出或不足的产品，但最多不超过订单重量或体积的百分之十（10%），买方将支付实际交付的数量。根据适用的交货条款，在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买方的同时，所有产品的所有权也应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转移给买方。
- 运输途中的损坏、交货短缺或损失：**除非在三（3）天内向承运商和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发出单独的书面通知，并在收到产品后五（5）天内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提出完整的书面索赔，否则，因部分货物未交付或延迟交付或运输途中损坏而造成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索赔不会被接受。在整批货物未交付的情况下，必须在发货之日起十（10）天内向承运人和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产品未经检查就被接收，则必须在承运商的发货单上签署“未经检查”，在这种情况下，产品应被视为无条件接收，除非买方在上述三（3）天期限内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与任何此类索赔相关的产品应在收到

索赔通知后的十四（14）天内保持原样，在此期间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和承运商应有权前往买方工厂对投诉进行调查。任何不符合本条所述的索赔均将不会被允许。

10. 缺陷通知：自货物交付给买方之日起十（10）天内，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任何产品缺陷、不合格或其他情况。如果买方没有通知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将构成买方对产品的无条件接受，且放弃对产品提出任何性质索赔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无法合理控制的因素，或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类似或不同原因，导致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无法履行本条款或条件，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天灾、火灾、罢工、停工、暴乱、洪水、疫病、劳动力短缺、原材料、燃料、设备或公用事业短缺或无法获得、运输短缺、关键设备故障、工厂停工、恐怖主义、外国或国内战争或敌对行动、逮捕或限制、禁运或其他进出口限制、任何政府行为、关税、税费或其他政府收费的增加或变更、海上、运河或河流事故或任何性质的船舶航行事故（即使是由于领航员、船长、水手或船东的其他人员的疏忽、失职或判断错误造成的）。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义务将被中止，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将有权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可交付产品数量的任何部分。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了连续九十（90）天，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以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 环境法规：买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妥善管理和处置因买方使用材料而产生的所有废物和残留物。如果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购买的任何材料不适合其预期用途，那么买方将成为此类废物的“产生者”，买方应完全负责按照所有现行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买方承担与处理、拥有、使用、处置或转售（无论是单独还是合并）本协议项下所售产品相关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同意使得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就此免受损害。

13. 责任关怀®：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概述的 Responsible Care® (www.responsiblecare.org) 原则是为全球化学品行业制定的产品监管实践的基础。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及其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遵守责任关怀和产品监管的原则和实践，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希望其客户也能支持和遵守这些原则和实践。买方将：(a) 遵守与产品的存储、运输和使用以及产品废弃物的适当处理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定和监管要求；(b) 及时通知圣莱科特国际集团：(i) 与产品或其存储或使用相关的环境、健康、安全或安保事宜相关的任何投诉或报告；以及 (ii) 与产品相关的需要通知或报告给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健康、安全、环境或安保事件或其他此类事宜。

14. 安全数据表（MSDS）：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应向买方提供根据本协议交付的每种产品的安全数据表（MSDS）。买方应将此类信息传播给买方可以合理预见到的可能会接触到产品相关危险的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员工、代理人、承包商和客户。对于因买方未能传播此类信息而导致的任何责任，买方应使得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免受由此造成的索赔。

15. 税费：价格不包括任何税费、消费税或政府收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能需要支付的、与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存储、装卸、交付、使用、占有或增值有关的或与制造这些产品时使用的任何材料有关的任何此类税费、消费税或政府收费（收入税或按收入计算的税费除外），包括超级基金税或任何其他政府环境税或类似费用，应由买方在购买价格之外支付给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在所附协议的执行日期之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装卸、交付、使用、占有或增加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的价值时，或在制造这些产品时使用的任何材料时，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增加或任何新的或额外的税收、消费税或政府费用（收入税或按收入计算的税收除外），包括超级基金税或任何其他政府环境税或类似费用，应由买方在购买价格之外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支付。

16. 因故终止：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i) 另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且未能纠正；(ii) 发生对另一方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破产程序，或根据任何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起或针对另一方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破产程序；或 (iii) 另一方通过决议对其业务进行清算（出于合并或重组目的的清算除外）。

17. 管辖法律：本协议应受德克萨斯州法律管辖且不考虑由于法律冲突可能导致其他法律的适用，双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由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应为解决和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专属法院，双方特此同意并接受此类法院的管辖。双方放弃以管辖地不当或诉讼在不适当法院提起为由对相关诉讼程序提出异议，并且双方均同意，此类法院应以“属人管辖权”为原则以解决任何争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18. 保密：产品的价格、数量和质量以及供货期限均属机密，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9. 遵守法律：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应遵守道德规范，采用合理的商业做法，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商业贿赂、向公职人员不当付款和洗钱的法律。买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法令、规则、法规和命令。

20. 出口管制：买方同意遵守所有美国和当地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海关和反抵制法律、法规、规则和命令（“贸易管制法”）以及买方提供的任何最终用户证书，并且仅将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产品和任何相关技术数据（“物项”）用于非军事、和平目的。买方保证其自身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主体不在美国政府机构公布的任何被禁止人员名单之列。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对任何物项的出口分类不应被解释为对此类物项适当出口分类的声明或保证。买方同意及时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提供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能要求的信息和协助，包括最终用户证书。除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如果 (a) 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未收到所有要求的出口相关文件和/或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认为必要的政府批准，(b) 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认为此类活动可能违反任何贸易管制法或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自身的合规政策，或 (c) 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暂停和/或取消出口和任何交付后服务。买方必须在向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提供任何受任何贸易管制法律管制的

技术数据之前通知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如果买方未能遵守此处规定的条款，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将不对买方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负责。对于因买方不遵守本条款（包括买方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贸易管制法）而导致的任何损害、成本、损失、责任和/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费用），买方应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及其代表进行全额赔偿。本条款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21. 对俄罗斯销售的限制：如果本协议是在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成立或组建的卖方与在欧盟以外任何第三国成立或组建的买方之间签订，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业务全部或部分在欧盟境内完成（包括在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飞机或任何船只上完成）、买方明确同意并承认，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向买方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的任何及所有产品、材料、设备、技术、数据或其他物品（“货物”）均受出口管制、经济制裁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包括美国和欧盟的法律和法规。买方进一步同意，在未事先获得相关政府当局的所有必要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买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将货物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数据再出口、销售、供应、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在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俄罗斯”）注册成立、组建或位于俄罗斯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俄罗斯的公民或居民，或供其在俄罗斯使用。买方应及时通知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货物或技术数据的任何实际或可疑滥用情况。买方对本条款的任何违反均应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反，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可自行决定立即终止本协议，并采取法律或衡平法规定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若卖方违反本条款而遭受任何索赔的，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无需为该等索赔而承担责任。

22. 不得使用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标识：未经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使用圣莱科特国际集团的商号、商标、徽标或其他类似识别标记或特征。

23. 不得转售：买方声明，根据本协议购买的产品仅供买方自己使用和消费。未经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售产品。

24. 通知：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或买方发出的通知只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协议中规定的地址并进行确认，或通过信函按协议中规定的地址发送给另一方，并在以下时间视为发出：(i) 电子邮件发送之时，(ii) 将通知交存到公认的隔夜快递公司（预付邮资或费用）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或 (iii) 交存到美国邮政服务公司（预付邮资或费用）之后的三 (3) 个工作日。

25. 弃权 and 可撤销性：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在任何时候或不时未能要求买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对特定条款和条件的弃权，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上述条款或条件。本协议的每项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任何条款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应影响该条款的其余部分或任何其他条款。

26. 转让：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买方或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且不得无理拒绝、延迟或附加条件；但如果受让人是 (i) 一方的关联公司，或者是生产出售给买方的产品大部分资产的购买方或其他继承方，或者 (ii) 金融机构或与融资协议（包括应收账款融资、保理和类似安排）有关的其他融资提供商，则无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违反本条款的意图转让均为无效。

27. 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按照买方的明确规格制造产品，则买方应就第三方针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其附属机构、董事、员工和代理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或程序（“索赔”）进行抗辩，或按照买方的选择进行和解，这些索赔、要求、诉讼或程序由任何第三方提出或提起，声称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按照买方的明确规格制造并提供给买方的产品侵犯了此类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应赔偿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因任何此类索赔而最终圣莱科特国际集团被判支付或承担的任何成本、损害、责任、损失、索赔、要求、判决或和解以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或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根据法院批准的任何此类索赔和解而支付的金额。上述义务不适用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以不符合买方提供的明确规格的方式制造和提供产品而引起的索赔。

28. 双方之间的关系：双方明确同意，买方和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均为独立承包商，买方和圣莱科特国际集团之间的关系不构成也不应构成合伙、合资或代理关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做出任何声明、陈述或任何形式的承诺，或采取任何对另一方具有约束力的行动。

29.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30. 完整协议：本《标准销售条款》以及所附协议的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如果所附协议的具体条款与本标准销售条款不一致，应以所附协议的具体条款为准。